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4259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債務人 何儼珉

05
06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11
12
13
14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儼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對
15 本院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明異議駁回。

18 理 由

19 一、按收容人使用保管金或勞作金，應敘明用途、品項、使用額
20 度或其他事由，送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動支。收容人釋放
21 時，機關應結算其保管金及勞作金交付之，並使收容人於領
22 取文件（一式二聯）簽名或捺印，第一聯交收容人收執，第
23 二聯由機關留存。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
24 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條第1項。

25 二、經查，本院依債權人聲請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0日核發
26 扣押命令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之保管金
27 債權強制執行，經第三人回覆已扣押新臺幣(下同)5,386
28 元；債務人具狀聲明異議稱上開保管金不是債務人之所得，
29 是親屬寄予債務人，因此具狀聲明異議。惟依上開規定，債
30 務人既得於符合規範範圍內對保管金自行動支且於釋放時監

01 所亦應發還債務人，自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債權人自得對
02 之強制執行；另債務人在監業由國家預算負擔基本生活所
03 需，至額外生活開支本院亦已保留3,000元供債務人在監額
04 外生活所需，僅就逾3,000元部分之保管金扣押。據上所
05 述，債務人聲明異議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